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19/20-21 號文件

檔號：CB4/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7名委員組成。梁志祥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體育及康樂

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

4. 中國香港代表隊在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京奧運會")表現卓越，一共取得的獎牌有一金、兩銀及三銅，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亦有不少運動員打破香港紀錄或創下個人最佳成績。委員認為香港運動員的表現令人鼓舞，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加強對香港精英運動員的支援。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香港

體育學院("體院")新設施大樓計劃("擬議計劃")。委員認為，體院對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設施和支援須與時並進，以有效支援香港的精英體育發展。委員察悉，根據擬議計劃，政府將撥款 9 億 9,000 萬元工程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在體院範圍內興建一座淨作業面積約 9 000 平方米的新大樓，擴充其體能科學訓練中心和運動醫學中心，以及為運動員提供額外的訓練、休息和住宿設施。

5. 政府當局解釋，提出有關建議主要是考慮到精英運動員數目顯著上升、¹ 精英體育項目數目增加，² 以及需要為運動員提供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方面的支援。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4 年 6 月，即巴黎奧運會開幕前啟用新大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建造工程如期完成，以及建造工程不應影響運動員的日常訓練。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新設施大樓的設計能配合香港精英體育培訓的長遠需要。委員特別強調，對於提升精英運動員的表現及避免他們受傷而言，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支援日益重要。政府當局及體院表示同意委員的意見，並指出在擬議計劃下，體院會把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設施供應增加 120%(按淨樓面面積計算)。政府當局表示，體院在擴建後應可滿足香港往後 10 至 15 年的精英體育發展需要。

6.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對體院所得資助的關注時表示，在 2021-2022 年度，政府透過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給體院的年度撥款為 7 億 3,700 萬元，比 2017-2018 年度增加了約 42%。

推廣學校體育發展

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為推廣學校體育發展而提出的各項措施。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在學校推廣體育是促進"全民運動"和支援精英體育發展的其中一個最重要方法。委員支持向學生推廣體育，認為此舉對學生的體能及精神健康均有好處。此外，委員認為，香港運動員在東京奧運會取得優異成績，以及香港在 2025 年協辦中國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都能引發學生參與體育的興趣，政府當局應藉此良機推動學校的體育發展。

8. 委員認為，現時小學及初中編配予體育課的時間只佔總課時的 5% 至 8%(即每周約 80 至 120 分鐘)，屬嚴重不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編配予體育課的時間。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現時並無

¹ 在 2021-2022 年度(截至 2021 年 8 月)，在體院受訓的運動員包括 420 名全職成年運動員、97 名非全職成年運動員、127 名全職青少年運動員、279 名非全職青少年運動員和 245 名潛質運動員。

² 精英體育項目的數目已由 2007-2008 年度的 11 項增至現時的 20 項 "A 級" 精英體育項目和 13 項 "B 級" 精英體育項目。

計劃強制規定學校要增加編配予體育課的時間，但現時所編配的時間本身並非上限，學校可根據其教學重點及體育文化自行增加編配予體育課的時間。

9. 委員認為，"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是一項有效的措施，既可增加體育設施供體育團體使用，亦可協助學校建立體育文化。³ 委員察悉，在 126 所參與計劃的學校中，只有 45 所根據計劃與體育團體成功配對，他們認為有必要鼓勵更多學校及體育團體參加該計劃，舉辦更多課餘體育活動。政府當局表示，"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自 2017-2018 學年推行以來，參與的學校和體育團體、所舉辦的體育活動及參加這些活動的人數均逐步上升。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收集了參與計劃的學校和體育團體的意見後，已就該計劃作出檢討，並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把計劃由公營學校擴展至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增加開放設施學校可獲的津貼上限，由每學年 8 萬元增至 13 萬元；以及擴大合資格的體育團體名單。政府當局認為，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後，會有更多學校和體育團體有興趣舉辦更多體育活動。與此同時，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向參與計劃的學校和體育團體收集意見，持續優化該計劃，希望有更多體育活動可以利用學校設施進行。

10. 委員詢問當局是否有需要優化"學生運動員支援計劃"，加強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運動員的財政資助，以應付因參與體育訓練及比賽而產生的開支。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9-2020 學年，民政事務局透過"學生運動員支援計劃"向 534 所學校提供了 549 萬元，令 15 376 名學生受惠。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定期檢討撥款額，而據了解，參與計劃的學校認為目前的撥款額已經足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

11.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康文署於 2019 年 1 月推出"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於全港不同區域揀選 6 個合適的公園，開放予市民攜同其寵物進入及使用，讓不同的使用者在共融環境下使用公園設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將該計劃擴展至全港更多公園。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會由 2021 年 2 月起，於各區增設多 35 個"寵物共享公園"。政府當局承諾，康文署會繼續聆聽公眾的意見，考慮在將來開放更多場地讓寵物進入。

³ 在"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下，當局鼓勵公營學校開放設施(例如學校禮堂、活動室、操場、運動場及課室等)，供合資格的體育團體在非上課時間的時段舉辦體育活動之用。

12. 為提升現有的公共遊樂空間，政府於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開展改造全港超過 170 個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五年計劃，整個計劃的預算總支出為 6 億 8,600 萬元。委員認為，在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過程中，康文署應鼓勵和促進社區參與和共議。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會透過不同方式促進社區共議，例如工作坊、問卷調查等，以邀請不同持份者提供意見，藉此了解及滿足居民需要。政府當局計劃在滿足當區居民需要的同時，使公共遊樂空間更具創意和趣味，兼且會引入更多大自然元素。

13. 委員察悉，《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正式生效後，公眾遊樂場地內音樂活動噪音滋擾已得到有效遏止。⁴ 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修訂規例》的實施，康文署已加強宣傳及巡查工作，以管制公眾遊樂場地內的噪音滋擾。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巡查公眾遊樂場地以外的地方，以防止有關的曲藝團體遷往鄰近地方並造成噪音滋擾。政府當局表示會密切監察噪音滋擾問題，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藝術文化

培養藝術文化界人才和行政人員

14. 事務委員會就政府培養藝術文化界人才和行政人員的工作和最新進展進行討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相關政策時，應考慮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融合發展所帶來的龐大機遇；而政府當局亦應向具潛質的人才和行政人員提供合適的培訓及實習機會，以便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藝術文化界加強合作。此外，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致力令學生加強認同國民身份及欣賞傳統中國文化。舉例而言，當局應為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畢業生安排更多大灣區文化場地的交流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培訓機會，並提供更多平台讓他們一展所長。

15. 政府當局認同委員的意見，並指出香港與大灣區融合發展是大勢所趨，應積極把握機遇。鑑於《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把香港發展成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文化交流將成為香港未來策略定位的重要一環。就此，政府當局已經與內地有關部門達成多項協議，以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在文化活動及人才交流方面的合作。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8 至 2020 年間，本港約有 110 個製作項目在大灣區上演，涉及 7 個城市及 15

⁴ 政府當局表示，《修訂規例》在執法成效、管制音樂活動，以及違反條文罰則等多方面，加強了對公眾遊樂場地內音樂活動的規管。任何人違反《修訂規例》第 25 條，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港幣 1 萬元)及監禁 14 日。

個文化場地，吸引超過 6 萬名觀眾。此外，有逾 1 100 名藝術文化界的人才和行政人員正在大灣區工作。自 2020 年以來，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分本地製作項目已在網上上演，錄得觀看人數超過 300 萬，包括大灣區的居民。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國家文化和旅遊部的支持下，當局安排以線上線下的形式舉辦"香港周 2021@廣州"，展示香港的表演藝術、展覽及電影等製作，並在廣州設互動環節和工作坊，以便香港製作人員與觀眾即場交流。此外，政府當局亦與騰訊達成協議，為本港製作項目在大灣區提供網上串流服務，並攤分有關收益。

17. 政府當局表示，演藝學院畢業生及學生普遍歡迎與大灣區同業進行文化交流的機會，而大灣區的劇場及文化場地亦非常有興趣與香港合作，促成本港的製作項目在大灣區上演，甚至推出留駐計劃，邀請香港藝團留在大灣區城市，與當地同業攜手進行製作。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演藝學院學生及其他香港年青人應有機會接受關於傳統中國文化的教育。為此，政府當局已安排在北京的故宮博物院及敦煌研究院等內地重要的文化場所提供專題實習機會。

政府支持香港藝術科技發展

18.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在支持藝術科技發展方面的措施，並聽取政府當局匯報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近年隨着科技發展，藝術與創新科技("創科")的融合成為藝術發展的新趨勢；創科可應用在表演藝術方面，包舞台設計、影像投放、及聲音效果等。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新措施，包括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藝術科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⁵，制訂發展和推進藝術科技的策略和措施、提供撥款支援藝術科技項目，以及提升場地設施。

19. 委員察悉，參與專責小組的政策局已各自在其轄下的基金預留合共 1 億元以推動藝術科技，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動與相關行業溝通，解說專責小組相關基金及計劃的要求及提供清晰的指示，藉以鼓勵業界提出申請。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文化藝術業界就藝術科技與海外及內地藝術工作者互相交流及分享經驗。

20. 政府當局表示，為協助推動藝術科技的發展，當局會分階段推出一系列業界參與活動，以促進藝術工作者與創科人才之間的互動。康文署亦會安排 73 場參觀導覽，向藝術、科技和教育界別展

⁵ 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教育局、創新科技署和康文署的代表。專責小組已於 2021 年 2 月舉行首次會議，討論推廣藝術科技的策略和措施。

示有關藝術科技的設備及技術，預計有約 1 000 位業界代表參與。此外，為協助業界推展有關藝術科技的計劃，專責小組會提供一站式服務，解答申請者的查詢及在合適情況下轉介他們至適合的基金或計劃。

21. 委員察悉，除了在政策上和資源上提供支持外，政府當局亦在場地設施方面為藝術科技的發展和應用提供硬件配套。康文署正全速提升轄下演藝場地的寬頻網絡設施，為藝團網上直播或錄播演出提供高速、穩定的數據傳輸服務。⁶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採用最新的藝術科技提升改善康文署其他場地及西九文化區的設施，令訪客的體驗更豐富。委員察悉，葵青劇院設置了“模擬試驗場”，作為培育藝術科技發展的基地，並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更多類似的實驗場地。

22. 政府當局表示，在推展新的演藝場地項目及改善提升工程時，已加入藝術科技的元素。康文署及西九文化區的場地亦會應用合適的藝術科技(配備先進設備和科技)，以吸引旅客及本地市民。政府當局表示，來年的首要工作是促進和深化藝術文化界和創科界的互動和了解，希望從中激發更多靈感，在藝術上帶來創新和進步，以及提升和拓闊科技的應用。

東九文化中心的進度報告

2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造東九文化中心的最新進度。委員察悉，建造工程於 2016 年 1 月動工，預計於 2021 年年底竣工。康文署將於 2022 年上半年接收文化中心後，就各項樓宇設備、舞台裝置及系統等進行檢查、測試及修正的工作和添置器材，並於 2023 年上半年就不同設施及節目類型試行運作和測試入場安排。東九文化中心可望於 2023 年下半年正式開幕。

24. 考慮到應用藝術科技帶來的裨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東九文化中心注入相關元素。政府當局表示，為推動藝術科技發展，當局打算將東九文化中心打造成為結合藝術與科技應用的先進文化藝術場地，為藝術工作者及科技專才提供試驗平台和實驗藝術與科技創作的基地。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東九文化中心計劃與藝術家、創意媒體學院和創意技術專才攜手合作，全力推動藝術科技的

⁶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已完成升級的包括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西灣河文娛中心、高山劇場新翼、牛池灣文娛中心、葵青劇院、元朗劇院、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屯門大會堂及北區大會堂，並將在短期內為高山劇場舊翼進行相關提升。至於大埔文娛中心、上環文娛中心及油麻地戲院，當局亦將在設施提升及改善工程完成時為其配備寬頻網絡設施。

發展。東九文化中心將配備立體投影設備及環迴立體音響系統、全方位實時舞台追蹤及執行系統，以及網上直播系統等。政府當局計劃在東九文化中心的其中一個多用途小劇場設置名為創館(The Lab)的試驗場地。委員歡迎東九文化中心的定位，並期待中心開幕。

康文署在疫情期間提供的網上資源及場地改善工程

25. 事務委員會曾就康文署疫情期間推出的一站式網上資源，以及場地設施的改善工程進行討論。委員對一站式網上文康資訊學習平台"寓樂頻道"等的豐富內容表示讚賞。鑑於"101 入門教室"(即"寓樂頻道"的主要節目)的 YouTube 頻道只有少數人訂閱(約 1 500 人)，委員關注到該頻道的推廣策略。為推廣"寓樂頻道"並鼓勵市民參與，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舉辦大型線上及線下的推廣活動，包括在公共屋邨張貼海報、在路邊欄杆掛設橫額、使用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讓市民上載對有關內容的意見。

26. 部分委員認為，普羅市民可能較喜歡參與實體活動，而非觀看"101 入門教室"的網上影片。為加強宣傳這些影片，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方式，讓影片接觸到更多觀眾。至於影片的內容，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播放有關體育及中國文化(例如中國傳統樂器)的影片。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會繼續透過社交媒體加強宣傳上載到"寓樂頻道"的影片。

27. 委員察悉，開發"寓樂頻道"的成本約為 40 萬元。政府當局會利用約 2,000 萬元的預算，在來年繼續開發該頻道。政府當局會因應市民的反應，決定未來如何發展"寓樂頻道"。

28. 委員察悉，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前，康文署轄下只有約兩至三個表演場地能夠提供高速數據傳輸服務，讓使用者進行直播串流表演。在過去一年，幾乎所有表演場地均已安裝光纖寬頻設施。因此，藝術團體現時可以在康文署的場地進行直播串流表演。對於康文署已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轄下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抗疫措施，委員表示讚賞。

全港社區體質調查

29.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全港社區體質調查的推行情況。康文署分別於 2005-2006 及 2011-2012 年進行該調查，為了解市民的最新體質狀況及訂立基準數據，民政事務局於 2018 年提出再次進行全港體質調查，籌備工作於 2019 年展開，而體質調查數據的收集及相關工作將於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進行。委員認為，全港社區體質調查應研究生活模式與體質的關係；政府當局應運用調查收集

所得數據，以此為基礎檢討和改善現行體育及醫療政策，並進一步推動香港市民定期做運動。部分委員建議，全港社區體質調查亦可收集受訪者的慢性疾病資訊，以便改善公共健康政策。

30. 政府當局表示，全港社區體質調查會就各項影響體質的相關因素，利用問卷收集數據。收集所得的數據會用作建立全面的香港市民體質數據資料庫，供制訂政策之用。政府當局指出，慢性疾病資訊的調查由衛生署進行。有委員建議，全港社區體質調查應涵蓋骨質疏鬆症，因為該病症正成為本港老化的人口所面對種種曠日持久的問題之一，一直導致長者骨折受傷。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全港社區體質調查沒有就骨質疏鬆症進行直接的測試，但有多個測試項目可以評估被抽選人士的活動能力及體力，亦可協助衡量骨質疏鬆症對年長市民的體質有多大程度的影響。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骨質疏鬆症是一個屬醫療範疇的狀況，衛生署會考慮是否把相關測試納入其調查。

31. 委員亦關注到兒童的視力健康及肥胖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全港社區體質調查的問卷會包含一些項目，調查兒童的生活習慣及空閒時會進行的活動。

32. 委員亦關注到，是次全港社區體質調查與 2011 年進行的上一次調查相距時間很長，或令是次調查收集所得的數據不適合用於比較分析市民的體質變化。政府當局同意，每隔一段合理的時間(例如每 5 年或 6 年一次)進行該等調查，以便運用收集所得的數據進行比較分析，實為重要。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投放很多時間為全港社區體質調查進行準備工作，此等工作不但非常具挑戰性，而且相當耗時。展望未來，全港社區體質調查將於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進行，需時約 6 個月，之後當局會於 2022 年 2 月至 8 月整理及分析數據並編寫調查報告，然後在 2022 年 10 月發表調查報告。

青年宿舍計劃——香港女童軍總會及東華三院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33. 政府當局就兩項由香港女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及東華三院負責的青年宿舍項目建造工程⁷的撥款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推展青年宿舍計劃，以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委員支持上述兩個項目，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工作。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致力紓緩青年人的住屋需要。

⁷ 在"青年宿舍計劃"下，由政府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青年宿舍。建成後，非政府機構將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有關的青年宿舍。

34.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按青年宿舍計劃進行的項目共 7 個⁸。據政府當局所述，如上述撥款申請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女童軍總會和東華三院會隨即展開建造工程，兩個項目預計大約在 2024 年下半年完工。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其他青年宿舍計劃項目亦正在進行中。民政事務局一直與有意興建青年宿舍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並提供所需協助以推展擬議的青年宿舍工程計劃。在紓緩青年人的住屋需要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積極推展青年宿舍計劃，並且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當局已放寬要求以便容許青年宿舍租戶亦可申請公屋。

關愛基金

35. 事務委員會曾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兩個會議上討論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委員特別關注到，關愛基金會否推出短期項目，協助有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失業人士)渡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困難時期。委員關注到，第二期"保就業"計劃完結後，一些公司或會裁員甚至結業。委員促請關愛基金更積極為受疫情重創的人士紓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設立新失業援助制度，並詢問關愛基金會否推出任何援助項目，以解決失業人士的燃眉之急。

36.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專責小組主席")表示，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社會造成影響的規模，以及關愛基金可動用的資源，調撥政府的財政資源應是較為合適的做法，而不是動用關愛基金推出相關紓困措施。專責小組主席又表示，關愛基金已分別於 2020 年 7 月和 9 月推出首輪"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生活津貼項目")及"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計劃，以協助低收入家庭人士。此外，第二輪生活津貼項目於 2021 年 1 月推出，為目標受惠人士提供紓困措施。

37. 委員認為，應優化"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而關愛基金應為此放寬受惠資格，讓更多照顧者受惠。委員又建議，關愛基金應考慮增加上述兩項試驗計劃所提供的生活津貼，以期鼓勵更多照顧者參與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

⁸ 截至 2021 年 1 月，按青年宿舍計劃進行規劃或興建的工程計劃共有 7 個，包括香港青年協會位於大埔的工程計劃、保良局位於元朗的工程計劃、女童軍總會位於佐敦的工程計劃、東華三院位於上環的工程計劃、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位於旺角的工程計劃、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位於元朗的工程計劃，以及救世軍位於灣仔的工程計劃，共提供超過 3 300 個宿位。

38. 專責小組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已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兩項試驗計劃所提供的生活津貼是一種經濟援助，旨在補助有困難的照顧者的生活開支。專責小組主席進而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已展開了一項照顧者支援的研究，探討照顧者的需要，以期發展一套更全面的政策。該局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的跨專業顧問團隊協助進行有關研究。由於研究要待 2021 年才完成，該兩項試驗計劃會延長 36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底，以繼續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

39. 委員表示支持"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過渡性房屋先導計劃")，是項計劃共撥款 9,500 萬元，透過非政府機構在有相當空置程度的酒店和賓館中租用約 800 間合適的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委員對於有關申請程序緩慢表示關注，並詢問關愛基金的撥款會否涵蓋裝修費用。

40.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該先導計劃已就兩項建議批出約 3,000 萬元資助，該兩項建議涵蓋約 240 間房間，並已開始招租，讓有需要人士申請。專責小組主席解釋，過渡性房屋先導計劃所涵蓋的是簡單小型裝修工程，由於參與計劃的酒店和賓館房間只作臨時過渡性房屋之用，其性質並沒有改變，仍屬酒店和賓館，因此當局不會預期為房間進行需要還原工程的大幅改建工程。由於過渡性房屋先導計劃仍處於初期階段，政府當局稍後會進行檢討，找出可以改善的空間。財務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6 月批准撥款，當局可透過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撥款。資助計劃本身已獲撥款 83 億元。

其他事項

41. 政府當局亦曾就以下撥款/人事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發展；
- 興建葵涌公園；
- 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
- 大埔文娛中心設施提升工程；
- 發展紅磡海濱休憩用地；
- 建議保留 1 個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 西灣河文娛中心翻新及改善工程；
- 發展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
- 在已復修的石澳石礦場發展水上運動中心；
- 東京奧運在香港的廣播安排；及
- 體育科學及研究資助計劃。

42.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由民政事務局委託的香港運動設施供應顧問研究的結果。

曾舉行的會議及訪問活動

43.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2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亦參觀了啟德體育園體驗中心及工地辦公室，以了解該項目的最新發展進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 II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GBS, JP

委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合共：17 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附錄 II
附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涂謹申議員	至2020年11月9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1月9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1月10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2020年11月10日
葉建源議員	至2020年11月10日
邵家臻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許智峯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譚文豪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毛孟靜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2020年11月12日
黃碧雲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尹兆堅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林卓廷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鄭俊宇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張超雄議員	至2020年11月18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2月1日
謝偉銓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2月1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2月2日
姚思榮議員, SBS	至2020年12月2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2020年12月2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2月3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20年12月3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2月6日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2月6日
陳克勤議員, SBS, JP	至2021年1月6日
姚思榮議員, SBS	自2021年4月8日起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